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选举产生或者变更。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

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

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任工作组组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 工作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 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工作组；
- (四) 由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必要时，经全体成员同意可豁免通知时限。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工作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